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2-034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此为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价款合计人民币43,343,536.41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被告人履行终审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合同款项,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项目以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项目未按约终验,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对合同剩余货款逾期支付,公司作为原告,于2021年5月10日向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5月11日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云31民初19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2021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云31民初19号)。具体一审判决结果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2022年1月2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上诉状,本案上诉人(一审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因不服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审判决,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埃夫特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诉讼判决情况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原判结果如下:

1、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一期设备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31,203,280元。

2、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生产项目(一期)(汽车产业基地技术改造项目)智能化示范生产线改造(新增V8车型)项目总承包合同》项下应付款12,140,256.41元。

3、驳回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258,518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51,703元,被告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负担206,815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258,518元由北汽云南瑞丽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的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或后期利润产生负面影响,如被告人履行终审判决,公司将收回该等合同款项,会对公司当期或后期利润带来积极影响,最终影响金额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2-049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3.6亿元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3.6亿元(含本次)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福建"),因生产经营所需,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名城(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十区"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3月26日,法定代表人为俞凯,注册资本:17亿元,经营范围:综合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名城福建总资产1,566,500.89万元,负债总额1,115,214.31万元,净资产451,286.58万元,营业收入125,003.38万元,净利润-30,670.55万元。截止2022年3月31日,名城福建总资产1,553,089.20万元,负债总额1,103,005.15万元,净资产450,084.05万元,营业收入15,726.42万元,净利润-890.62万元。

2、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名城地产(福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福建与建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建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36个月,用于"名城港湾十区"项目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大名城(福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分别与建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名城福建作为抵押人,与建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名城港湾十区"项目土地使用权和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最高额的抵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七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2-027、2022-032和2022-04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6%。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2年6月16日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2-034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拟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为19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达以行")作为借款人,拟向金融机构为重庆市九龙坡区"大杨石组团N分区N01-2-1/07地块"项目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5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重庆")作为担保方,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街道奥体路1号裙楼5层525室

3、法定代表人:张红海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2年1月18日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7、股权结构:

8、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公司成立于2022年1月。2022年5月,重庆达以行资产总额68,538万元,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53万元,目前经营情况良好。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重庆达以行置业有限公司

2、担保人:信达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主债权本金:不超过5亿元

4、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

5、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6、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子公司信达重庆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达以行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95.6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81.92%。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07.36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0.87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35.89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21.52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九十六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2021年度)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46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盐酸杰克替尼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临床试验获批准。

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由于药品的研发周期长、审批环节多、研发投入大,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75mg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2年5月30日受理的盐酸杰克替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临床试验。适应症:本品用于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临床试验通知书编号	2022LP00968、2022LP00969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多种Janus激酶包括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药效学和临床研究结果已显示杰克替尼能够显著抑制多种免疫炎症疾病的发生和发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能够引起部分患者出现全身过度免疫炎症反应(细胞因子风暴)或肺组织炎症,进而导致重症肺炎,甚至危及生命;杰克替尼可以通过抑制这些过度免疫炎症反应,达到治疗重症肺炎的目的。另外,体外试验结果显示杰克替尼还可以抑制AP2相关蛋白激酶1(AAK1)活性,从而阻止呼吸道病毒通过内吞作用进入机体,以及病毒的细胞内组装。因此,杰克替尼也可能具有阻断新型冠状病毒进入患者肺泡细胞,从而减少体内病毒载量的作用。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炎症性疾病或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包括骨髓纤维化(III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骨髓纤维化(IIB期注册临床试验)、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期临床试验)、重症斑秃(III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强直性脊椎炎(II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期)等。杰克替尼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I期临床试验已经启动。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上市销售。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的临床试验获批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获批上市销售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56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股份为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9,52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周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2019年4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4号)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向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成都川商贰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秉颐")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951,757,487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述股份已于2019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并于2019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400,703,825股增加至1,352,461,312股。

2021年11月24日,经中国证券会《关于核准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32号)核准,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工作(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270,863,302股已于2022年3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由1,352,461,312股变更为1,623,324,614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623,324,614股,其中限售股份数量为1,110,391,3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8.40%。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发行股份时向上海其辰、苏州秉颐发行的限售股,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39,52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承诺事项类别	承诺内容	履约情况说明
上海其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作为本公司下属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业务的唯一实施主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协鑫能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协鑫能科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持有的协鑫能科股票被处置; 3、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对协鑫能科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协鑫能科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协鑫能科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依法作出的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同时造成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股权质押事宜的承诺函: 1、本公司具备按期对所负债务进行清偿并解除股权质押的能力,确保本公司名下的股权质押不会影响本公司对协鑫能科的控制权,确保该等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 2、若本公司持有的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或达到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本公司将采取提前偿还融资款项、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提供担保物等方式积极履行补仓义务,避免本公司持有的协鑫能科股票被处置; 3、若公司股价下跌导致本公司对协鑫能科的控制权出现变更风险时,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增信措施,保证协鑫能科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4、如相关还款义务未能如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优先处置本公司拥有的除持有的协鑫能科股份之外的其他资产。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回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本公司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同时造成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上海其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均未从事与协鑫智慧能源、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竞争的业务;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的或未来获得的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均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以其他合法方式予以处置,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4、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能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权益。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承诺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前述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声明与承诺: 1、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拟注入资产的实体协鑫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最近五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1、本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主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的承诺,亦不存在或涉嫌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5、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没有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依法持有协鑫智慧能源75%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本公司已经依法就标的股份履行法定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协鑫智慧能源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公司依法拥有协鑫智慧能源75%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股份权属清晰,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公司所持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本公司所持协鑫智慧能源股份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上海其辰	其他承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 一、本公司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共山先生,本次交易对方之一苏州秉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朱钰峰先生为朱共山先生的直系亲属,构成朱共山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本公司与上市公司、苏州秉颐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公司与除苏州秉颐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三、本公司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上海其辰;苏州秉颐	股份限售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首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自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2018年与上市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项下的补偿义务(如需)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以下简称"锁定期")。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前述本次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四、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上海其辰;苏州秉颐	其他承诺	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函: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尚无在锁定期内实施股票质押的明确计划; 二、如本公司/本企业在锁定期内质押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充分考虑保障本次交易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的可实现前提下方可实施;同时,本公司/本企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1)在质押协议中将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作为质权人行使质权的前提条件; (2)本公司/本企业将明确告知质押权人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负有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补偿义务以及该等补偿义务的具体约定,并告知质押权人需在质押协议中明确约定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该等上市公司股份将优先用于履行上述补偿义务;(3)在质押协议中约定如本公司/本企业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质押权人将无条件解除对应数量的已质押上市公司股份以便本公司/本企业履行补偿义务等措施,保障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4)如无法在质押协议中明确上述事项,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在本公司/本企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义务前不质押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 三、在股份锁定期内,本公司/本企业因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如有),该等股份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共同执行前述安排。 四、如上述股份质押安排与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最新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常履行中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其他承诺。

(二)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上海其辰、苏州秉颐严格履行了做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承诺方通过本次重组所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未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也未委托他人管理上述股份。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期末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在锁定期届满时,交易标的协鑫智慧能源完成业绩承诺,承诺方不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扣除业绩承诺期内的股东增资、向股东发放现金股利的影响后,标的公司9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719,100.00万元,相比重组时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66,650.00万元,未发生减值,上海其辰和苏州秉颐无需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股份锁定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该限售股份持有人的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20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39,528,0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7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总数(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数(股)
1	上海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3,413,333	783,413,333	783,413,333	48.26%	783,372,176
2	苏州工业园区秉颐清洁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14,718	56,114,718	56,114,718	3.46%	0
合计		839,528,051	839,528,051	839,528,051	51.72%	783,372,176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解除限售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股份数量(股)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110,391,353	-839,528,051	270,863,302
高管锁定股	0	0	0
首发后限售股	1,110,391,353	-839,528,051	270,863,30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933,261	839,528,051	1,352,461,312
三、总股本	1,623,324,614	0	1,623,324,614

五、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